

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百 色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百 色 市 教 育 局

百发改价格〔2022〕12号

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部门关于调整 百色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市级公办普通高中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教育成本分担机制，促进公办普通高中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教育需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百色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

百色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表

单位：元/生·学期

学校类型		现行 收费标准	调整后 收费标准
市中心城区	普通高中	395	900
	自治区示范性高中	590	1000
县城（含县 级市）	普通高中	360-395	800
	自治区示范性高中	540	900
备注： 1. 星级特色普通高中及其他普通高中开设的体育、艺术等特色班的学费标准按自治区示范性高中执行。 2. 田阳区按照县城收费标准执行。			

二、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

百色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表

单位：元/生·学期

宿舍类型		现行 收费标准	调整后 收费标准
公寓式 学生宿舍	4 人一室	400-500	650
	6 人一室	250-500	600
	8 人一室	240-280	500
	10 人一室	170-280	450
	12 人一室	170-250	400
非公寓式学生宿舍		50	150

备注：

1. 基本设施设备：室内装配电风扇，每人配单床或架床、贮柜、课桌、座椅和书架。

2. 以上拟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市中心城区学校最高收费标准，县城（含县级市、田阳区）最高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 80% 执行。

3. 学生宿舍应符合建设、使用等有关标准。人均面积低于 3.5 m²、设施设备不齐全的，收费标准下浮 10%—30%。

4. 住宿安装空调的，住宿费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加收 150 元/生·学期（含空调使用费、电费、维护费）。

5. 公寓式学生宿舍住宿人数为 3 人、5 人、7 人的，住宿费收费标准分别按 4 人一室、6 人一室、8 人一室的标准执行。

6. 收费标准已含定额用电、用水量的费用。每生每月定额用电量为 5 千瓦时，定额用水量为 5 立方米；实际用电、用水量超出定额的，超出部分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价格计收水电费（不含空调电费）。

7. 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，由各学校在上述住宿费标准范围内，根据住宿环境、设施配置等情况自主确定，开学前 1 个月报告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后公示执行。

三、退费规定

学生因故休学、退学、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的，学校应根据实际在校时间退还学费、住宿费。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，按 90% 退还学费、住宿费；入读后经批准转学、休学、退学、提前结束学业的，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按月清退剩余

学费、住宿费，每个学期按 5 个月计算，未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。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的，不予退费。

四、减免规定

学校要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收费和资助政策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。对已确认为符合享受减免收费和资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开学时按标准直接免除有关费用；对新申请减免收费或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应先暂缓收取有关费用，不得采取“先收后退”的方式增加学生负担，确保不因收费标准调整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。

五、加强收费管理

（一）规范收费行为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，收费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，对休学期满复读的，按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学校除收取学费、住宿费及国家、自治区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公示制度。学校要通过官方网站、招生简章、入学通知书及校内显著位置设置的公示栏（公示牌、公示墙）等多种形式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收费依据、减免规定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情况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属事业性收费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印（监）

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，严格按照同级价格、财政部门的要求，每年定期报告年度收费收支情况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指导。各级发展改革、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的监督管理，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。

六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执行时间

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执行。按照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进行收费（宿舍加装空调收费除外），即2022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新生，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按照新收费标准收费，其他在校生按原收费标准收费。

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百色市财政局

百色市教育局
2022年9月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